

用人单位名称	优耐德引发剂合肥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清泉路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优耐德引发剂合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清泉路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613 无机盐制造
	主要产品	硫酸钠	年产量	600 吨
		过硫酸铵		5000 吨
过硫酸钠		9000 吨		
过硫酸钾		1000 吨		
现场调查人	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1. 24	
采样人员	王岩、冯学智、单朋、潘梅、汪佳芳、卢康、周文丽、陈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1. 25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11. 26-12. 0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旷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 本次检测 1-1 车间、1-2 车间、2-1 车间、3-1 车间和仓库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电焊烟尘: 本次检测动力中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准的要求；

（3）硫酸及三氧化硫：本次检测 1-1 车间、1-2 车间、2-1 车间、3-2 车间、公辅单元、动力中心和罐区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硫酸及三氧化硫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乙二醇：本次检测 2-2 车间、3-1 车间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乙二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动力中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氨：本次检测 1-1 车间、1-2 车间、2-1 车间、3-1 车间、公辅单元、动力中心和罐区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氨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本次检测动力中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氢氧化钠：本次检测 1-1 车间、1-2 车间、2-1 车间、2-2 车间、3-1 车间、公辅单元、动力中心和罐区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氢氧化钠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氢氧化钾：本次检测 1-1 车间、1-2 车间、2-1 车间、2-2 车间、3-1 车间、公辅单元、动力中心和罐区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氢氧化钾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电焊弧光：本次检测动力中心检测的岗位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效果较好，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电焊弧光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1）工频电场：本次检测动力中心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工频电场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2）噪声：本次检测 1-1 车间、1-2 车间、2-1 车间、2-2 车间、3-1 车间、3-2 车间、公辅单元、动力中心和罐区检测岗位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1 车间（配酸区、酸釜、硫酸铵临时储罐、1F MVR 蒸发设备、1F 投料釜、通氨釜、过铵干燥设备、过钠干燥设备、过钾干燥设备、过钠包装）、1-2 车间（芒硝离心机、过钠蒸发母液管、酸洗母液槽、过钠化废料槽、过钾过滤罐、过钾母液低位槽、过钾化废料槽）、2-1 车间（2F 投料口、湿料离心机、2F MVR 蒸发设备、硫酸高位槽、过滤器、料仓）、2-2 车间（过钠母液槽、过钠存储釜、圆盘给料机、过钾冷冻釜）、3-1 车间（过铵冷冻釜、过钾浓缩釜及对应的氨吸收塔、3F 投料口）和公辅单元（空压机、乙二醇储罐、冷冻机组、废水处理）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加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设施。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

	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2、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房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和噪声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戴防护镜”，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3年12月24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 时间	2022.12.25